

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

吐市财农〔2022〕30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2〕24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08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，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同时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。

二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要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区县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自治区直达资金）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六要继续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。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分配表
2.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内
控监督科。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

附件 1:

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县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
	合计	3808	3808				
1	高昌区	1789	1789				
2	鄯善县	965	965				
3	托克逊县	1054	1054				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各区县乡村乡村振兴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	立项依据	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加强过渡期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,保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。	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23年1-12月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			年度资金总额	3808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	其中:财政拨款	3808			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	
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,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,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,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2:		质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			公示公告执行率	=100%		
			指标1: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	指标:			区县下达资金时限	≤3天		
		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≤8%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2: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	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	指标1:			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		
指标2:				群众认可度		≥90%			